民生保险[2009]疾病保险073号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

\sim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sim	汉	
	❖ 被保险人享受本附加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 2条
\bigcirc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 请	f投保人慎重决策·······第5.1条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	1保险事故的责任第3.2条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	·任·······第2.3条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	请投保人注意第7条
<i>~</i>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险	章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sim $	条款目录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2.4 责任终止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的申请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付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投保范围
- 6.2 被保险人变动
- 6.3 合同内容变更
- 6.4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7. 释义

- 7.1 发病
- 7.2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 7.3 毒品
- 7.4 酒后驾驶
-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6 无有效行驶证
- 7.7 艾滋病
- 7.8 艾滋病病毒
- 7.9 未满期净保险费
- 7.10 有效身份证件
- 7.11 未满期保险费
- 7.12 净保险费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重大疾病团体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自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 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天,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满期日或以前申请续保本附加合同,经本公司同意且投保人交付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

如果被保险人在续保前的保险期间超过九十天,则续保后可免观察期;如果该被保险人在续保前的保险期间不足九十天,则需要在续保后补齐上述天数。

未连续续保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续保时将视为重新投保。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天后首次**发病**(见 7.1)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见 7.2)确诊初次患上本附加合同附表(见附表一)中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3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3);
- 4、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 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 5)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 第 2 页

(见 7.6) 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 (见 7.7) (AIDS)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见 7.8) (HIV 呈阳性);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投保前确诊已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各项重大疾病之一。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附表一中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 满期净保险费(见7.9)。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附表一中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或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2.4 责任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1、 主合同终止;
- 2、 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满期日或以前未申请续保的;
- 3、 本公司不同意投保人续保本附加合同的;
- 4、 本附加合同的累计给付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时。

因主合同终止而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时,如本附加合同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退还本 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 10);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它与确诊疾病必须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 明文件和资料。

本公司如认为必要,可以对被保险人进行检查或鉴定。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 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 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 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 5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4. 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详见费率表,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为一次交清。保险期间不满一年的,根据本合同所 附**短期保险费费率比例表**(见附表二)交付保险费。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 1 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 合同,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 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证明。

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受益人不能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申请给付保险金。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主保险合同相同。

6. 2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申请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 1、 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未满期保险费(见7.11)后, 本公司在收取保险费的次日起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 2、 投保人申请减少被保险人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投保人申 请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如该被保险人已发生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
-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 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我们订 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6.4 处理

年龄计算与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 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 1、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终 止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返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前款规定的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权利,自我们知道有免责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 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实 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返还投保人。

7 释义

7.1 发病

指被保险人出现本附加合同附表一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出现足以使一般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7.2 指定或认可的 医疗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投保地所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7.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 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 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或呼气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7 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AIDS)的简称。

7.8 艾滋病病毒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 (HIV) 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7.9 未满期净保险费

净保险费(见 7.12)×(1-本附加合同已保障天数/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天数)。已保障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7.1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7.11 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本附加合同已保障天数/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 天数)";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7.12 净保险费 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计算公式为 "保险费× (1-25%)"。

附表一:

重大疾病说明

重大疾病: 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特指前25种定义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重大疾病) 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须由专科医生(注1)明确诊断。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 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 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 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2);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3和注4);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5)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 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a) ## L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1) 持续性黄疸:

(4) 充血性脾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注 6)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 严重Ⅲ度烧伤

压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 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植物人

指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生确诊,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仍保持完好, 且此情况维持一个月以上。

27. 系统性红斑狼疮

是一种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于体内有大量致病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造成组织损伤。 理赔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认并同时具备下列情况:

- (1) 临床表现至少具备如下条件的四个:
- ① 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 ② 光敏感:
- ③ 口腔溃疡;
- ④ 非畸形关节炎或关节痛:
- ⑤ 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 ⑥ 神经系统损伤(抽搐或精神症状);
- ⑦ 血象异常 (WBC<4000/μ1或血小板<100000/μ1或溶血性贫血)。
- (2) 检测结果至少具备如下条件的两个:
- ① 狼疮细胞或抗双链 DNA 抗体阳性;
- ② 抗 Sm 抗体阳性;
- ③ 抗核抗体阳性;
- ④ 狼疮带试验阳性;
- ⑤ C3 补体低于正常。
- (3) 狼疮肾炎致使肾功能减弱,血肌酐的清除率低于每分钟 30ml。

28. 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神经科专家提供明确诊断,并有 CT 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所谓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初次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

由神经科专家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包含以下全部三项内容:

-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 (2) 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样性:
- (3) 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减轻的病史纪录。

29.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I型糖尿病)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是由于胰岛素分泌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需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一百八十天以上,须由本公司认可的有资格的内分泌医生确诊并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一个条件:

- (1) 本公司认可的内分泌医生确定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2)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3) 因坏疽需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

30. 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四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一百八十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31. 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乃至全身肌肉,须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32. 脊髓灰质炎

经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认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

吸功能减弱麻痹性瘫痪的疾病。被保险人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麻痹性瘫痪的事实结果,则不符合给付保险金的条件。其它病因所致的麻痹,例如格林巴利综合征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

33. 急性坏死性 胰腺炎

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师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并需进行手术治疗,以进行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但因酒精中毒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除外。

34. 肌营养不良症

是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主要临床特征为受累骨骼肌肉的无力和萎缩。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认符合以下四项诊断指标中的三项:

- (1) 家族史中有其他成员患相同疾病;
- (2) 临床表现包括: 无感觉神经紊乱,正常脑脊液及轻微腱反射的减退;
- (3) 典型的肌电图;
- (4) 临床推测必须有肌肉或组织检查加以证实。

35. 终末期肺病

由本公司认可的呼吸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其诊断标准包括以下各项:

-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 (2) 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理赔时必须提供以上各项中相应的医院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36. 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 毒

因输血而被艾滋病病毒(HIV)感染或成为艾滋病患者(AIDS),需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感染是由于必要的医疗性输血引起的,且医疗性输血是在保单生效日后或复效日后发生的:
- (2) 提供输血的医疗机构承认该项输血感染为医疗责任事故;
- (3) 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3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是指类风湿性关节炎患者符合以下三项标准的:

- (1) 至少包括下列关节中的三组或以上有广泛受损和畸形改变: 手指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脊椎或脚趾关节;
- (2) 手和腕的后前位 X 线拍片检查可见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典型变化,包括骨质侵蚀或钙流失,位于受累关节及其邻近部位尤其明显:
- (3) 关节的畸形改变至少持续6个月。

类风湿性关节炎系指以关节滑膜炎为特征的慢性全身性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必须符合国际认可的该疾病的诊断标准。

38.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39. 主动脉夹层瘤

是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电脑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心血管专科医师确诊。

40.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指确已进行开颅手术以夹闭、修复或切除脑动脉瘤。但不包括导管及血管内手术。

注:

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3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6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附表二:

短期保险费费率比例表

承保	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比	例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 计算承保月数时,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处理。